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字第664號

上　訴　人　百年開發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百年開發觀光種苗農場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楊千慧

上　訴　人　王藝婷

洪來春

楊宗霖

陳志朋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姜煥、桃園市新屋區農會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66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第三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壹拾萬捌仟貳佰伍拾壹元。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柒仟參佰捌拾參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提起第三審上訴者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又計算上訴利益，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此觀同法第466條第4項規定即明。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在原審起訴聲明求為判決：㈠、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1年度司執字第89929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執行之債權(即桃園地院98年度訴字第845號判決所命楊千慧給付之債權)不存在。㈡、確認桃園地院104年度司執字第58731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拆除地上物等執行事件）執行之債權(即桃園地院103年度訴字第1338號判決所命楊千慧給付之債權)不存在。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上訴聲明求為判決：㈠、原判決廢棄。㈡、如起訴聲明第一項。㈢、如起訴聲明第二項。經本院第二審判決駁回上訴。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全部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上訴人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乃上開聲明所示執行之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是如為金錢債權之執行，應以被上訴人各依執行名義實際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含受償金額及未受償金額），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如為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自應以該執行標的物之價值，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其中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係被上訴人新屋區農會持桃園地院98年度訴字第845號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桃園地院聲請強制執行，請求上訴人楊千慧給付新臺幣（下同）128萬5,000元暨利息及違約金，經該院於民國（下同）105年3月24日執行完畢，被上訴人新屋區農會足額受償金額為154萬8,347元，是上訴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4萬8,347元。再者，拆除地上物等執行事件係被上訴人陳姜煥持桃園地院103年度訴字第1338號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桃園地院聲請強制執行，請求上訴人楊千慧拆除坐落桃園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或工作物，並返還上開土地，及給付不當得利本金14,568元，及自10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自103年6月9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止，按月給付不當得利1,821元。上開土地於106年6月1日進行地上物之拆除，並於同年2月23日點交被上訴人陳姜煥而執行完畢，上開土地價額為348萬1,400元（計算式：面積1,339平方公尺x106年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2,6

00元＝348萬1,400元），另金錢債權執行結果，本金14,568元暨自103年6月25日起至108年1月17日止之利息債權部分，共受償8,447元，尚有本金9,450元（此部分計算自108年1月18日起至本件訴訟言詞辯論期日即109年2月18日止之法定利息為51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式如附表）未獲清償，自103年6月9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日止之按月給付債權足額受償6萬93元，是上訴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5萬9,904元（計算式：348萬1,400元＋8,447元＋9,450元＋514元＋6萬93元＝355萬9,904元）。準此，本件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為510萬8,251元（計算式：154萬8,347元＋355萬9,904元＝510萬8,251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萬7,383元，茲限期命上訴人補繳，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三、至上訴人於上訴聲明狀記載上訴聲明第四、五項分別為：「被上訴人於前審之訴（即執行拍賣後又執行強制拆除，又再自行執行假扣押之聲請）均駁回」、「為請求確認標的物所有權為第三人資產及請求還返標的物之回復土地登記權」，不在本院第二審判決範圍，自非提起上訴，應由第三審法院審理，故不予計算第三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

四、第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爰限期命上訴人補

正，如未依限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法　官　鍾素鳳

法　官　羅惠雯

附表

編號	計算類別	計算本金	起始日(YYYMMDD)	終止日(YYYMMDD)	給付基數（以分數表示,單位為年）	年息(%)	給付金額
1	利息	9,450	108/1/18	109/2/18	(1+32/366)	5%	513.81
小計							513.8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命補繳裁判費及提委任書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洪秋帆